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金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33,351,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数传媒	股票代码	0001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薇	洪方丽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5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5楼
传真	0571-28227791	0571-28227791
电话	0571-28227789	0571-28227789
电子信箱	000156@wasu.com	000156@was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华数传媒主营业务为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

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主要包括杭州市区及各区县开展有线电视网络覆盖,为用户提供有线电视、互联网等服务。

全国新媒体业务主要围绕向全国的新媒体内容、技术服务及运营,包括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及互联网视听的内容、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等;新媒体业务通过电视机、电脑、手机等终端,为用户提供直播、点播、双向个性化互动新媒体产品和应用,以及为相关媒体提供节目内容及相关增值服务,满足人们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是公司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

宽带网络业务为向向个人客户和集团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宽带网络业务及基于宽带网络的信息服务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为杭州市区政府、"县改"、"县民"为两大抓手,面向集团客户(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业务。具体包括参与杭州"城市大脑"建设、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小区等重点业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物资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采购制度,采购主要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选型比价、询价等方式。特别重大或涉及政府财政出资的项目采购,必须委托中介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内容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有付费频道、热门影视剧、电视栏目、纪录片、体育赛事、教育、音乐动漫等,与供应商主要采用版权一次性买断,按照运营分成及支付保底价加运营分成三种模式。

2.服务与销售模式

杭州地区本地的有线电视基本规网及互动电视业务按户收有收费,主要方式包括营业厅销售、上门销售、电话销售、网络销售、代理商销售、集团客户销售等销售模式。在杭州以外区域,互动电视业务的销售模式为与当地有线电视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由当地运营商发展用户,华数按照协议约定获得相应收益。

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服务与销售模式为省华数互联网电视牌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与终端厂家(包括电视机厂家、机顶盒厂家)进行合作,由华数负责向终端消费者的内容服务运营与在线营销,获得相应广告、用户付费等收入,终端销售由厂家负责。

手机电视业务主要的销售模式为与电信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提供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及内容运营服务,电信运营商发展用户,双方共享相应收入。营销渠道主要有线上销售、营业厅销售、代理商销售等。

广告业务的服务与销售模式为在有线电视、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及手机电视等服务中植入EPG,随片以及信息点击等多种形式的广告,通过数字化程序购买、投销、代理等多种模式进行销售,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客户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费技术、硬件系统集成及安装;生产:计算机软件等

宽带网络服务的销售模式为针对个人客户和集团客户采用直营和代理方式。公司在杭州地区设立宽带业厅与营业点,并在全市发展代理商,覆盖杭州市区及各区县。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新媒体业务协同发展,在进行业务推广时,将宽带网络业务、有线电视直播业务、互动电视业务及其他新媒体业务捆绑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智慧城市业务的服务与销售模式为通过标杆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提升其在"县改"、"县民"方面的能力。项目均为通过招投标程序由本公司为市级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并在全市发展代理商,覆盖杭州市区及各区县。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新媒体业务协同发展,在进行业务推广时,将宽带网络业务、有线电视直播业务、互动电视业务及其他新媒体业务捆绑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智慧城市业务的服务与销售模式为通过标杆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提升其在"县改"、"县民"方面的能力。项目均为通过招投标程序由本公司为市级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并在全市发展代理商,覆盖杭州市区及各区县。公司的宽带网络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新媒体业务协同发展,在进行业务推广时,将宽带网络业务、有线电视直播业务、互动电视业务及其他新媒体业务捆绑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3.盈利模式

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的盈利模式为按户收取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另有接入配套费、卫视频道费收入、机顶盒等设备销售收入等。

互动电视的盈利模式为在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范围内按户收取基本服务费和增值业务费;在全国其他地区按用户收入(含包月和点播)与运营商进行分成结算,或是收取内容分销收入等。

互联网电视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项目化服务,向集团客户收取基本服务费,还包括内容分销收入,用户付费收入以及广告运营收入。

智慧城市业务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项目化服务,向集团客户收取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维护费用。

其它增值业务:如游戏、财经、电视支付、娱乐等;提供代维代建服务收取的项目费用,按用户收入与运营商分成结算(含包月和点播)收入,广告运营分成等。

(三)行业发展阶段与公司行业地位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以数字化双向网络为主,覆盖全国的有线电视网络及规模龙大的用户群体,保持着领先的市场份额。但随着IPTV、OTT TV、网络视频等新兴媒体快速发展以及新的媒介融合形态的不断出现,有线电视网络面临着来自不同方面的竞争压力。

根据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2018年有线电视用户规模2.32亿户,同比萎缩达到2.7%,有线电视用户负荷长加速,收视份额占比49.89%。数字电视用户1.96亿户,数字化率87.7%。另一方面,全国有线电视行业双向化、高清化、智能化程度持续提长,网络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其中,双向网络覆盖用户1.71亿户,双向网络活用户1.7亿户,双向网络活跃率达到99.4%。随着有线电视用户规模的萎缩,有线电视网络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双向网络覆盖用户数达到1.9142万户,持续快速增长。

新媒体产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BDANDC数据,2018年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4.12亿,较2017年底增加1.300万,占网民整体的73%。短视频、网络直播市场规模快速提升,内容付费业态涌现。互联网用户付费意愿及规模,用户总量达到14.62亿户,市场规模迅速增长,伴构成广告、付费、增值等业务的盈利模式。

全国有线电视宽带业务2018年继续保持增长,根据《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有线电视宽带用户规模达到3.8563万户,同比增长10.2%,有线宽带渗透率提升至18.1%。但在微观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宽带业务面临着来自电信运营商的压力。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26,994,346.66	3,209,207,928.54	3,209,207,928.54	7.06%	3,081,183,980.30	3,081,183,98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4,188,211.38	641,295,527.64	641,295,527.64	0.45%	602,197,006.62	602,197,00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124,338.28	579,213,088.16	579,213,088.16	-5.02%	577,850,598.80	577,850,5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4,001,642.02	1,263,591,598.96	1,274,256,135.28	-6.23%	1,485,291,540.40	1,495,311,05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0.00%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0.00%	0.4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6.26%	6.26%	-0.14%	6.33%	6.3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773,173,502.81	14,430,294,193.30	14,430,294,193.30	2.46%	14,022,940,97.134	14,022,940,97.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77,904,664.00	10,376,277,141.53	10,376,277,141.53	2.90%	10,106,626,97.183	10,106,626,97.18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解决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5,154,680.97
应收账款	624,974,528.97
应收利息	50,136,196.65
应收股利	0
其他应收款	40,652,249.68
固定资产	2,668,464,120.01
在建工程	489,547,084.15
工程物资	73,942,259.28
应付票据	20,987,222.68
应付账款	974,147,776.64
应付利息	0
应付股利	0
其他应付款	141,963,660.38
管理费用	414,338,591.74
研发费用	62,172,46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7,286,578.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6,622,041.74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33,351,9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9,010,472.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9,010,472.76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33,351,902股变更为2,866,703,80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33,351,902元变更为人民币2,866,703,804元,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数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根据下列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②《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③《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④《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⑤《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⑦《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职工薪酬》;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⑩《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⑪《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⑫《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⑭《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⑯《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⑰《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⑱《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⑲《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解决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及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存放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038458	774,000,000.00	2018.10.31-2019.02.13
		115,000,000.00	2018.10.11-2019.01.16
		37,000,000.00	2018.11.14-2019.02.20
		100,000,000.00	2019.01.18-2019.03.25
	1202021229900039503	120,000,000.00	2018.11.14-2019.02.20
	1202021229900026342	102,000,000.00	2018.10.30-2019.04.15
	1202021229900026488	176,000,000.00	2018.12.27-2019.04.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风起支行	571906221810107	700,000,000.00	2018.10.31-2019.01.29
		300,000,000.00	2018.12.03-2019.03.0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003640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24412	95,000,000.00	2018.11.02-2019.01.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037158	100,000,000.00	2018.11.14-2019.02.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8369065599	250,000,000.00	2018.11.19-2019.02.20
合计		2,089,217,252.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存放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038458	774,000,000.00	2018.10.31-2019.02.13
		115,000,000.00	2018.10.11-2019.01.16
		37,000,000.00	2018.11.14-2019.02.20
		100,000,000.00	2019.01.18-2019.03.25
	1202021229900039503	120,000,000.00	2018.11.14-2019.02.20
	1202021229900026342	102,000,000.00	2018.10.30-2019.04.15
	1202021229900026488	176,000,000.00	2018.12.27-2019.04.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风起支行	571906221810107	700,000,000.00	2018.10.31-2019.01.29
		300,000,000.00	2018.12.03-2019.03.0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003640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24412	95,000,000.00	2018.11.02-2019.01.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037158	100,000,000.00	2018.11.14-2019.02.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8369065599	250,000,000.00	2018.11.19-2019.02.20
合 计		2,089,000,000.00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65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8.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931.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1,500.00	151,500.00	12,720.31	69,437.58	46.83	2021年	-	-	否
"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机顶盒项目	否	111,000.00	111,000.00	3,688.51	12,403.04	11.17	2021年	-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8,159.88	388,159.88	-	111,090.57	28.62	-	2,221.47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659.88	650,659.88	16,408.82	192,931.19	-	-	2,221.4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650,659.88	650,659.88	16,408.82	192,931.19	-	-	2,221.47	-	-

二、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通过购买部规网内容服权,参与投控方式扩充优质的视频内容服权,由于近年国内文化娱乐内容与形式趋于多元化、个性化以及精品化,部规网等规网内容服权,面临竞争加剧,导致通过对购买版权的运营获得的收益和以覆盖版权成本,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随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以及单部部规网作品市场表现乏力,部规网等规网,部片投资失败风险凸显,因此,近年公司本着控制风险,提高投资回报率的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将媒资内容服务运营与技术、硬件设施建设、媒体融合发展等项目的投入,确保版权利益最大化。

三、第"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机顶盒项目

因为该环境变化,公司现有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与该券投项目原规划的业务模式有较大区别,导致该券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了业务策略,实现了公司媒体业务收入与券利润的持续稳增长。目前,公司将计划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于互联网电视视频内容服务等领域,以期实现公司媒体业务收入与券利润的持续稳增长。

本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9年1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机顶"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因该项目所处的互联网电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现有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与该券投项目原规划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区别。在规划的该券投项目111亿元投资金额中,其中64亿元用于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的硬件投资,因与公司合作的运营商普遍将赠送了机顶盒的策略,导致公司提供机顶盒的模式改为自行售中采购机顶盒的模式,导致公司未按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硬件投资。公司根据该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了业务策略,通过为互联网电视平台及互联网电视频道产家提供集成播控和内容服务等模式,避免了因大量硬件投资可能产生的无法收回投资成本与产品更新换代过快的风险,同时保证了公司在互联网电视行业的领先地位与市场占有率以及相关业务收益。 后续,公司将针对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进行审慎研究并制定相应投资计划。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59,39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置换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独立董事同意,大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有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大鲤审(2015)0172号鉴证报告,相关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可参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重大问题。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解决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及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5,154,680.97
应收账款	624,974,528.97
应收利息	50,136,196.65
应收股利	0
其他应收款	40,652,249.68
固定资产	2,668,464,120.01
在建工程	489,547,084.15
工程物资	73,942,259.28
应付票据	20,987,222.68
应付账款	974,147,776.64
应付利息	0
应付股利	0
其他应付款	141,963,660.38
管理费用	414,338,591.74
研发费用	62,172,46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7,286,578.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6,622,041.74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33,351,9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9,010,472.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9,010,472.76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33,351,902股变更为2,866,703,80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33,351,902元变更为人民币2,866,703,804元,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数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根据下列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②《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③《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④《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⑤《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⑦《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职工薪酬》;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⑩《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⑪《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⑫《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⑭《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⑯《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⑰《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⑱《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⑲《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5,154,680.97
应收账款	624,974,528.97
应收利息	50,136,196.65
应收股利	0
其他应收款	40,652,249.68
固定资产	2,668,464,120.01
在建工程	489,547,084.15
工程物资	73,942,259.28
应付票据	20,987,222.68
应付账款	974,147,776.64
应付利息	0
应付股利	0
其他应付款	141,963,660.38
管理费用	414,338,591.74
研发费用	62,172,46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7,286,578.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6,622,041.74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33,351,9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9,010,472.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9,010,472.76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33,351,902股变更为2,866,703,80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33,351,902元变更为人民币2,866,703,804元,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数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根据下列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②《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③《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④《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⑤《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⑦《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职工薪酬》;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⑩《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⑪《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⑫《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⑭《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⑯《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⑰《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⑱《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⑲《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解决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及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5,154,680.97
应收账款	624,974,528.97
应收利息	50,136,196.65
应收股利	0
其他应收款	40,652,249.68
固定资产	2,668,464,120.01
在建工程	489,547,084.15
工程物资	73,942,259.28
应付票据	20,987,222.68
应付账款	974,147,776.64
应付利息	0
应付股利	0
其他应付款	141,963,660.38
管理费用	414,338,591.74
研发费用	62,172,46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7,286,578.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6,622,041.74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33,351,9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9,010,472.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9,010,472.76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33,351,902股变更为2,866,703,80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33,351,902元变更为人民币2,866,703,804元,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数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8年6月15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各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于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等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公司将于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上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

(四)变更原因

财会〔2019〕6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主要涉及:

1.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调整:

(1)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

(3)将"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并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

(5)将"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

(6)将"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

(7)将"应收补贴款"并入"其他应收款";

(8)将"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应付款项"。

2.利润表项目的调整:

(1)将"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将"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费用"单列"利息费用"。

(3)将"利息收入"单列"利息收入"。

(4)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单列"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5)将"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单列"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将"减:所得税费用"、"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净利润"、"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其中: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明细项目:"、"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减:应付普通股股利"、"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减:应付优先股股利"、"减: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减:利润归还投资"、"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明细项目:"、"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明细项目:"、"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明细项目: